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70號

原告 游巧吟

被告 陳昱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88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千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5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已預見將銀行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財產犯罪，且因無法掌控帳戶後續使用情形，而無從追蹤帳戶內款項之去向及所在，使不法所得因此轉換成為形式上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不法所得與犯罪行為之關聯性，產生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效果，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2日前某時，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住處，以新臺幣（下同）7萬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合稱本案4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友人陳崇程及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4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

01 集團不詳成員向原告謊稱輸入商家回饋碼並存入本金即可領  
02 取商品的金額回饋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2年5月31日  
03 13時9分匯款2萬5千元至中信帳戶，並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  
04 成員提領或轉匯殆盡，而遮斷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5 向與所在。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  
06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千元，及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8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錢都不是我拿走的，我有沒有錢賠償等語。並聲  
10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4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15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16 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  
17 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18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19 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  
20 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  
21 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不以意思  
22 聯絡為必要，數人間之行為，苟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為行  
23 為關聯共同，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  
24 1737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25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26 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  
27 任，民法第273條復有明文。

28 (二)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88  
29 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判決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  
3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  
31 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並從一重之幫

01 助洗錢罪處斷在案，依前揭規定，本判決自應以該案認定被  
02 告之犯罪事實為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3 (三)被告提供本案4帳戶其中之中信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  
04 欺原告及洗錢使用，是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犯行，依民  
05 法第185條規定，為詐欺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應連帶負損害  
06 賠償責任，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或詐  
07 欺集團成員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給付全  
08 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9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核屬有據。

1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6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債  
18 務，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而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  
19 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19日送達被告收受，此有送達回證附  
20 卷足憑（附民卷第11頁）。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21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2 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5千  
24 元，及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  
27 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  
2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2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陳  
30 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僅在促使法院  
31 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不受其拘束，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

01 必要，爰不另為駁回之諭知。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03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  
04 此敘明。

05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免納裁判費用，且本件復無  
06 其他訴訟費用，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07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  
08 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  
09 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  
12 法官 洪韻筑  
13 法官 葉芮羽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書記官 王芷鈴